

变更委托协议

委托方： 如皋市数据局

受托方： 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因机构改革、职能调整等原因，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2022年11月30日原如皋市行政审批局与如皋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签订的委托协议，变更如下：

一、鉴于原如皋市行政审批局职能由如皋市数据局承继，将委托协议中委托方变更为如皋市数据局，关于原如皋市行政审批局在上述合同中享有的权利、承担的义务均由如皋市数据局承继。

二、根据《关于调整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层级的通知》（苏建规字〔2024〕2号），燃气经营许可核发层级调整为燃气设施所在地设区的市，燃气经营许可不再委托。

三、为与镇街职责事项清单编制相关工作保持一致，经市政府同意，将委托期限延长至2025年5月31日。

四、委托协议其余内容不变。

五、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六、本协议一式五份，受托方、委托方各执一份，另三份报市委编办、市司法局、市政务办备案。

委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陆一

2024年11月25日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薛煜

2024年11月25日

